股票代號:2380

# Avision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册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 目 錄

				頁	次
壶、	開會	君	星序		1
新、	間合	- 1	養程		2
			(A)		-
參、	附件				
-	-		營業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Ξ		大陸投資資訊		
t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Б.	•	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		
			資產負债表		
			损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		
			現金流量表	1	9
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報表)	2	1
9	t	•	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資產負債表	which are the	
			合併損益表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1		虧損撥補表	2   111122   12	1.7
	九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1	+		公司章程-擬修訂後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訂後		
- 7.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 四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4	6
+	五	٠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4	8
建、	附錄				
978N 03		3	上東會議事規則	5	1
			<b>、司章程-修訂前</b>		
1	Ξ,	董	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5	7
			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一路二十號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盛董事長少瀾

五、主席致詞

####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表冊報告。
-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報告。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情況報告。
-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七)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一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零一年虧損撥補議案。

####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第四案:補選第八屆一席董事案。

第五案: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零一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1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說明:大陸投資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報告。

說明:截至102年3月31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況,請參閱下列表格: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块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十一次	第十二次
東西日仏	直接轉媒給	配合員工認股	维護公司信用	维提公司信用	维護公司信用	维護公司信用	维護公司信用	维護公司信用	維護公司信用	维護公司信用	棒镍给	韓讓给
買团目的	员工	權證發行轉換用	及股東權益	及股東權益	及股東權益	及股東權益	及股東權益	及股東權益	及股東權益	及股東權益	員工	員工
W ca to 24	91. 10. 09	92. 03. 11	94. 05. 20	95. 08. 15	96. 08. 28	97. 07. 07	97. 09. 10	97.11.03	100.08.05	100.08.30	101.07.20	101.08.31
頁回期間	-91, 12_08	92.05.10	94.07.19	-95. 10. 14	96. 10. 27	97. 09. 06	97.11.09	98.01.02	-100.08.26	100, 10, 28	-101.08.20	101, 10, 05
页回区简价格	15~40 £	14-30元	11-22 £	15-30 £	13-27元	11-20元	8.5-17£	7-14元	12-24元	9-21元	6.5-14 <i>f</i> c	_7-14.5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3,042,000股	普通股 4,154,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普通股 3,000,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普通股 750,000股	普通股 2,120,000股	普通股 1,900,000股	普通股 1,374,000股	普通股 2,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7, 232, 819 元	89, 089, 989元	48, 786, 100 元	60, 288, 558 £.	39, 002, 282 £	37, 562, 154元	20,036,178£	5, 560, 896 £	26, 837, 452£	22, 510, 138 £	13,009,442元	19,637,740元
已辦理銷除及韓 讓之股份數量	3, 042, 000 AR (11 ~)	4, 154, 000股 (註二)	3,000,000級 (註三)	3,000,000般 (註四)	2,000,000股 (註五 )	3,000,000股 (註六 )	2,000,000股 (註七)	750,000股 (註七)	2,120,000股 (註八)	1,900,000股 (註八)	0股 (註九)	0股 (註十)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	0股	OAR	0股	0股	0股	0股	0股	OR	0.4%	0股	1, 374, 000 M2	3, 374, 000段
累積持有本公司 股份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比率 (%)	0	0	0	0	0	0	0	0	0	1	0. 62	1. 53

註一:已於94.11.24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二:已於94.08.26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三:已於95.05.12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四:已於95.11.20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五:已於 97.01.23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六:已於97.11.18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七:已於 98.02.25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八:已於 100.12.22 完成申請註銷股份,並辦理減資及變更登記。

註九:截至102.03.31尚未轉讓與員工。註十:截至102.03.31尚未轉讓與員工。

####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情況報告。

#### 說明:

1、截至102年3月31止,本公司資金貸與情況,請參閱下列表格: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	貸與對象	是否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		司本月增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利率	業務往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	提列備抵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資金貸與
公司	X 51 21 34	關係人	12 764 1 1	餘額	因業務 往來金	短期融 通資金	301 AL MY 10X	支金額	區間	來金額	要之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與限額	總限額
虹光精密工 業(股)公司	AVISION LABS, INC.	是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2, 756			2, 756	2, 756	0	9, 830	不適用	0	無	0	20, 187	377, 961
	•	合計					2, 756				•			•		
/# 35	1. 與本公司 銷貨金額執		來者,資金貨	予與總額,以	《不逾本公司》	司淨值之	百分之十為	限,個別	貸與金	額以不逾	本公司最近-	- 年度或當年	-度截至資金	贷與時本公	司與其進貨	或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者,融資金額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項之限。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董事會提)

說明:「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已於民國101.08.22修正,依照本公司實 際需求並參考該修正後辦法,董事會已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 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見附件X。

七、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 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 說明:

- 1. 依據101 年4 月6 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 2. 本公司自102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 月1 日 可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85,369仟元,另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 整數項目未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一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

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竣事,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四、第

15-20 頁附件五、第 21 頁附件六、第 22-27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一年虧損撥補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虧損撥補表經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八。

決 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 增訂公司章程所載營業項目以符合現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九、第 30-33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理準則」修訂,擬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之條文對照表及擬修訂後之條文, 請參閱本手冊第34-36頁附件十一、第37-42頁附件十二。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5 頁附件十三。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提說明如下:

3,000,000股,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 2.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 0元。
- (2) 既得條件:員工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六個月,可既得股份 比例為30%,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為60%,屆滿二年,可既得 股份比例為100%。
-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除已明定於辦法得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情 形外,未符既得條件時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發生繼承時之處理:依既得條件分述期限,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約定取得股份。

#### 3.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年 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 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 報酬委員會同意。

(2) 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被給予之股份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規定之限額。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 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20,210,600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1.36%。另暫以董事會前一交易日 102 年 03 月 22 日收盤價新台幣 8.14 元暫擬為公允價格估計,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24,420 仟元,既得期間各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954 仟元(102 年;4 個月估算)、12,210 仟元(103 年)及 3,256 仟元(104 年;8 個月估算);以既得期間暫估各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4 元(102 年;4 個月估算)、0.06 元(103 年)、0.01 元(104 年;8 個月估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6.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有參與因盈餘及公積以現金配發之權利,惟無參與盈餘及公積以新股配發之權利,並應於發行辦法訂明停止過戶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亦無參與以新股配發權利以利股務作業。

- 7.因應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與盈餘及公積以新股配發之權利,所有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以信託方式保管,惟非本國籍員工依規定保管除外。因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所受配以現金配發放之盈餘及公積不須信託保管,亦不因 未符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而需返還。
- 8.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相關法 令修正或因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等因素需修訂或有未盡事宜時,擬提請 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第八屆一席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董事周中立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因個人因素以書面辭任董事一職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條,將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進行補選。

> (二)新任董事於選舉完成,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六 月十三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止。

####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其競業之限制。

#### 決 議:

##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1 年度虹光營業額為新台幣 2,788,470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7,666 仟元,在景氣不佳之環境下,虹光仍持續開發不同應用之新產品,以維持成長動能。

公司的經營除了要符合股東的期待外,這也是公司一直努力的目標,在日益複雜且變化的環境中,企業更應該在企業經營結果和周遭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社會大眾、客戶、供應商、自然環境)間互相平衡,即要能去滿足各利害關係人的利益,這也是未來公司要持續努力的目標。

對所有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全體員工在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茲報告 101 年度營運概況及 102 年度營運計畫如下:

#### 一、101 年度營運概況

#### (一)市場概況:

- 101年度虹光營業額為新台幣 2,788,470 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307,666 仟元。(二)生產銷售概況:
- 101 年度虹光公司全年共銷售各式掃瞄器及事務機數十萬台,公司員工人數則 大致維持在 470 人左右。

#### (三)研發概況:

- 101 年度虹光除在技術上持續創新及精進以追求長期之成長,亦於新產品之開發上不遺餘力,以持續產品之多元發展。101 年度公司開發出的新產品計得到下列外部獎項的肯定
  - ◆ SC8800 網路掃瞄工作站榮獲第21 屆台灣精品獎
  - ◆ AV280 高速饞紙式掃瞄器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 ◆ MiWand WiFi 手持式行動掃瞄器榮獲第 21 屆台灣精品獎
  - ◆ AV280 高速饞紙式掃瞄器榮獲德國 iF 設計大獎
  - ◆ MiWand 2 PRO 手持式行動掃瞄器榮獲 2012 台北電腦展「Best Choice」 金獎殊榮

虹光將持續在掃瞄器、多功能事務機與輸出端產品上做各項深入的研發,此外 更將以市場需求做產品與銷售計畫,期以領先之技術能力與完整市場行銷規 劃,在競爭之環境中脫穎而出。

(四)財務概況:請參閱本手冊所附之財務報表。

#### 二、102年度營業計畫

虹光在 102 年度將延續公司既定之發展計畫,持續朝「數位化辦公設備提供者」之方向努力。虹光在 102 年主要營運重點如下:

#### (一)產品開發

- 1.精進高速文件掃瞄器之規格與功能,期以創新研發能力與專利技術因應時代 趨勢,同時結合自身核心競爭優勢,提升虹光產品競爭力。
- 2.針對消費性產品之規劃, 虹光已根據消費者對使用第一代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的回饋做為產品改進的參考, 並在 100 年 10 月正式上市銷售, 101 年進軍電 視購物,創下亮眼的銷售佳績,同時更帶動網路銷售業績, 102 年將持續於歐 美進行銷售。

3.自有技術的雷射列印引擎部分將持續進行穩定性測試並陸續送樣機至客戶端 進行相關測試,並期望經由印表機技術及虹光原有文件掃瞄器技術的整合, 成為真正數位化辦公設備領導廠商。

#### (二)生產及銷售

辦公設備需求似乎尚未從谷底中走出來,目前客戶的訂單預估量也沒有明顯恢復,對於今年之銷售及業績公司仍審慎看待。

但為了減少營業的不確定性,公司將持續以開發用於辦公室設備的影像處理技術,應用在可以供個人使用的產品上,如今年推出的手持式行動掃瞄器,已在市場上獲得消費者認同,預期這些新產品應可以對虹光的營收及獲利有些貢獻

#### (三)企業社會責任

虹光在企業社會責任上可分為對員工福利以及對環境的承諾:

- 1.對員工的承諾
  - (1)公司一切行為準則皆依循政府法規行事並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
  - (2)所有員工都會得到平等對待
  - (3)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 虹光對於環保、安全與衛生政策實施高標準承諾, 同時積極預防意外事故發生、促進員工安全與健康以營造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 2.對環境的承諾

- (1) 溫室效應氣體盤查及排放減量:公司為因應國內外法規的管理與規範,在 此方面要求全力配合並遵守。
- (2) 節能、水資源節約及廢棄物管理與資源回收:公司在製程及辦公環境上將 致力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除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廠內外也以做到 避免廢棄物產生為目標。
- (3) 落實 ISO14000,實施作業環境物理及原物確實依循相關規定作業。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虹光在數位化辦公設備已耕耘多年,舉凡能提高辦公室工作效率的設備,都是 公司已經開發或希望未來能開發的產品,公司的目標是成為最大、最賺錢的華人辦 公室設備公司,因此公司將會努力在未來幾年內達到這個目標。

國內真正全心致力於辦公設備發展之廠商並不多,目前公司現有之技術與品質,獲得多家國際大廠訂單肯定,公司會努力持續研發,期有朝一日與美日大廠並駕齊驅。

此外公司近幾年也投入黑白雷射印表機引擎的開發,希望打破由少數美日廠商 寡佔的局面,公司希望能在未來幾年內就有具體的成果呈現。

面對多變的經營環境,公司除了遵守各項法規之外,更會努力扮演好企業公民 應有的角色,並善盡社會責任,以追求公司與自然環境、社會、員工、股東和廠商 客戶等利害關係團體共同及最大利益為目標。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公司將持續發展多功能事務機產品,這是一個值得期待的領域,我們深信在事務機領域的努力耕耘下,將可再創公司之事業高峰。

善 重 長 :



4章 4型 人



士辦命計: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二年股東常會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秀春



監察人:王玫珍



**監察人:吳永川**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大陸投資資訊

					_	i i	\$ \$ 1 1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	製産出き	<b>死收回投資金額</b>	本期陸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間接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投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帳面價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替案項目	质收资本额 投資方式	投資方式	累積投資金額		图出	攻回	出累積投資金額	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值
虹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註B)	排档器及多功能事務機	\$1, 352, 791	註]	\$ 1,352,791	, 791 \$	ij	€	\$ 1,352,791	100	\$ 1,788	\$ 1,788 \$ 1,326,072
艾唯数码辦公設備(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6, 943	[ ]	<b>.</b>	6, 943	N.	¥T	6,943	100	35, 025	151, 001
河南先博多媒體技術有 限公司	雷射閱讀系統 用碟片及國際 貿易業	63, 727	*** ****	တ	9, 559	99	¥T	9, 559	12	5	8,170
矽彩科技(北京)有限公 司	椿描器應用軟 體開發	6, 071	註4		ı	Ü	£0	***	<b>15</b> 3	( 507)	181
虹華精密工業(蘇州)有 限公司	模具製造開發 及生產加工	20, 237	<b>莊</b>		I	I	E.	8)	19.24	E	162, 704
公司名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灣匯出赴大 額(註5)	赴大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步 ( 資金額 ( 註5 )		本公司赴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900 1800			
如来接家工業(股)有限公司	在既公司 &		1 968 467	€	\$07		NIN NAG 9	71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化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3: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4:透過大陸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付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 USD43, 68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 USD45, 441 仟元,其中 USD1, 135 仟元係盈餘轉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 5: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付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原幣數 USD43, 680 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原幣數為 USD45, 441 仟元,其中 USD1, 135 仟元係盈餘轉增資,不列入經濟部投審會限額中。 註 6:民國 101 年 1月 1日紅光精密工業(蘇州)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與紅光商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存績公司為紅光精密工業(蘇州) 2, 244, 414 1, 319, 607 1,268,467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累計大陸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1,302,756 仟元。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548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79,600 仟元及 15,635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84,239 仟元及長期股權投資餘額 72,836 仟元、長期投資貸項餘額為 9,784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 附件五: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産	附註	<u>101</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別	<u>100</u> 金	<u>年 12 月 3</u> 額	<u>1 日</u> %
	流動資產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17,614	10	\$	507,606	1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1,537	-	•	2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614,461	14		602,934	1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86,185	2		245,569	6
1178	其他應收款			9,022	-		29,603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198	-		36,834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682	_		8,211	-
120X	存貨	四(四)		648,107	15		624,821	14
1250	預付費用			14,320	-		15,395	_
1260	預付款項			19,541	-		13,769	_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三)		64,440	2		51,63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9,107	43		2,136,583	47
	基金及投資						·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二)						
	流動			46,490	1		37,11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1,933,290	45		1,897,380	4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del></del>	1,979,780	46		1,934,495	42
	固定資產	四(六)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422,457	10		445,816	10
1531	機器設備			278,474	6		283,436	6
1551	運輸設備			2,851	-		4,388	-
1561	辨公設備			9,188	-		20,304	-
1681	其他設備			25,393	1		33,522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38,363	17		787,466	17
15X9	<b>減:累計折舊</b>		(	373,135)	(9)	(	394,978)	(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888			3,52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69,116	8		396,016	9
	無形資產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33,757	1		2,334	-
	其他資產				<del></del>			
1820	存出保證金			912	-		9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三)		65,711	2		93,067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6,623			93,977	2
1XXX	資產總計		\$	4,338,383	100	\$	4,563,405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u>101</u> 金	年 12 月 額	31 日 %		<u>31 日</u> 項 %
	流動負債	7=2/					<u> </u>
2120	應付票據		\$	2,340	_	\$ 2,47	'9 -
2140	應付帳款			137,297	3	102,69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97,677	5	<b>- ,</b> -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三)		2,515	_		
2170	應付費用			76,020	2	104,98	8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049	-	9,94	
2260	預收款項			2,753	-	4,0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435		1,14	- 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del></del>	441,086	10	225,29	
	其他負債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七)		138,465	3	134,84	9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160	-	1,17	'4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四(五)		16,982	1	48,44	3 1
28XX	其他負债合計			156,607	4	184,46	6 4
2XXX	負債總計			597,693	14	409,76	2 9
	股東權益				···		
	股本	四(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2,106	51	2,202,10	6 48
	資本公積	四(九)					
3211	普通股溢價			650,263	15	683,29	5 1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157	-	17,15	-
3260	長期投資			5,673	-	5,61	0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二)		32,404	1	8,48	- 4
	保留盈餘	四(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521	14	581,72	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3,99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647	4	528,97	6 1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415		139,13	7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9,137	) -	( 8,29	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一)	(	41,195	)(1)	(8,54	<u>8</u>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40,690	86	4,153,64	<u>3</u> <u>9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せ	\$	4,338,383	100	<b>\$ 4</b> ,563,40	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本冊主導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和二

董事長:盛少瀾

經理人:盛少瀾



劉國皇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章

**會計主管:黃俊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97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775,498	99	\$	2.84	9,327	99
4170	銷貨退回		(	5,778)	-	(		5,828)	
4190	銷貨折讓		ì	6,553)	_	ì		2,53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25,303	1	`		8,533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788,470	100			9,498	100
	營業成本	四(四)及五					2,00	2,120	100
5110	銷貨成本		(	2,297,130)(	82)	1	2 20	2,074)	( <u>76</u> )
5910	營業毛利		\	491,340	18	<u> </u>		$\frac{2,0,+}{7,424}$	2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16,882)(		1		9,31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9,312	1			9,176	1
	營業毛利淨額			493,770	18			7,288	24
	營業費用		<u></u>				- 00	7,200	27
6100	推銷費用	五	(	163,547)(	6)	(	13	8,240)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ì	200,032)(				7,92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ì	344,768)(		ì		5,2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del>`</del>	708,347)(	26)	; <del> </del>		1,389)	
6900	營業淨(損)利		~ <del>`</del>	214,577)(	$\frac{-28}{8}$	`		5,899	$\frac{22}{2}$
	誉業外收入及利益		`		<u> </u>			<u> </u>	
7110	利息收入			4,415				4,163	-
7122	股利收入			-				215	_
7130	<b>處分固定資產利益</b>			1	-				_
7140	<b>處分投資利益</b>	四(五)		320	-			1,019	-
7160	兌換利益			-	-			1,923	2
7480	什項收入			9,488	1			5,125	
7100	<b>誉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14,224	1		6	2,445	2
	誉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6)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42,932)(	2)	(	2	4,868)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u>.</u>	-	(		261)	-
7560	兌換損失	-4 -5	(	38,660)(	1)			<del>.</del>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二)			-	(		6,599)	-
7880	<b>什項支出</b>		<u> </u>	1,003)	<del>-</del>	(		<u>801</u> )	<del>-</del>
7500	<b>答案外费用及損失合計</b>		<u> </u>	82,631)(				2,52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 - <b>&gt;</b>	(	282,984)(				5,81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三)	(	24,682)(		(		<u>7,851</u> )	
9600	本期淨(損)利		(\$	307,666)(	<u> </u>	\$	4	7,964	2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b>1</b> 13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47.1	41 476	<u>12.</u>	<u>17L</u>	77	_稅	1支
9750	本期浄(損)利	4(14)	(\$	1.29)(\$	1.41)	\$	0.39	¢	0.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四)	(Ψ	1.27 ) ( 4	1.71	Ψ	0.35	\$	0.22
9850	本期浄(損)利	4(14)	(\$	1.29)(\$	1.41)	\$	0.38	¢	0.21
0000	4-3014 (38)44		( <u> </u>	1,29 ) ( #	1.41	<u> a</u>	0.36	\$	0.21
	假設子公司光量子投資(股)公	司對本公司股票之	投資不視為	库藏股票時之擬(	制資料:				
	本期淨(損)利				07,603)	\$	85,915	\$	48,064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u>\$</u>	1.29)(\$	1.41)	\$	0.39	\$	0.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_\$	1.29)(\$	1.41)	\$	0.38	\$	0.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董卓聯合金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年 5 年 5 查核報告。 經理人:盛少瀾 會





	•
tti l	
2 A 31	a
2	
1) 出三	
表面而	
4. 百九	
E He	
	2
7 100	
1 1	
<b>氏國 101</b>	
図	
107	AL!

				1		ş			;								
				供		<b>2</b> #	বা		爸				•				
	普通股股本資本公権	Han	本公権	法	定盈餘公積	李紀	特別監禁公積	* 4	网络	累積換	累積換算調整數	<b>多</b> 數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 攝 描	機	級	4	<b>‡</b>
4															ı	ŀ	
100 年 及																	
100年1月1日餘額	\$ 2,242,306	<b>∽</b>	715,109	↔	571,835	<del>69</del>	4,530	<del>6</del>	580,055	<b>⇔</b>	46,915	€	11,937) (\$	<b>⊛</b>	8,548)	<del>€9</del>	4,140,265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虽餘公積			•		068.6		•	_	6,8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_	539)		539		•		•		•		1
現金股利	•		ı		•		ı	J	89,692)		•		•		•	J	89,692)
累積換算調整数	•		ı		•		•		•		92,222		٠		·		92,222
子公司收到每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韓列資本			9														5
74 <b>7</b> 190 4 4 5 5	•		3		•		ř		- 70 67		•		,		•		100
100 年度净利	•		•		•		1		47,904		•		• !		1		47,904
<b>猜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b>	•		•		•		•		1		•		3,647		•		3,647
縣資庫義設	•		•		•		t		1		•		•		49,347		49,347
往鎮庫藏股	( 40,200)	_	9,147)		•		•		•		•			_	49,347)	Ų	98,694)
員工認股權酬券成本	•		8,484		•		,		•						•	İ	8,484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2,202,106	↔	714,546	↔	581,725	<del>.</del>	3,991	65	528,976	49	139,137	\$	8,290)	<u>&amp;</u>	8,548)	<del>\$</del>	4,153,643
101 年 度																	
日餘額	\$ 2,202,106	<del>6/3</del>	714,546	<del>&gt;&gt;</del>	581,725	<del>69</del>	3,991	<del>64</del>	528,976	<b>∽</b>	139,137	<b>(</b> %	8,290)	<del>\$</del> )	8,548)	↔	4,153,643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796		•	Ų	4,79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45	Ų	1,845)		•		•		•		•
現金股利	•		•		•		1	Ų	22,022)		•		•			J	22,02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J	33,031)		1		•		ı		•		•			J	33,0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		•		1	J	40,722)		•		•	J	40,722)
子公司收到每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轉列資本 公籍	•		63				•		•		•		•		,		63
101 件条参加			} '					_	307.666)		•		•		,	,	307.666)
4.4.4.4.4.4.4.4.4.4.4.4.4.4.4.4.4.4.4.	•		•		•		٠	,	•		•	_	847)				847)
2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の1000年代	•		•		1		t		,					Ų	32,647)		32,6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3,919		1		•		1		,		'				23,919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2,106	<b>⇔</b>	705,497	65	586,521	<del>69</del>	5,836	<del>\$</del>	192,647	<del>\$</del>	98,415	<b>%</b>	9,137)	<del>⊗</del>	41,195)	<b>\$</b>	3,740,690

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劣鄉、劉獻 經理人: 盛少潮

會計主管:黃俊士

董事長:盛少瀬



	101	年 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307,666)	\$	47,964
調整項目	, ,	,,	•	.,,,,,,,,
呆帳費用		101,391		33,064
折舊費用		61,303		58,319
各項攤提		1,674		13,90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809		6,6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932		24,868
減損損失		· <u>-</u>		6,5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	2)		261
處分投資利益	(	320)	(	1,01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919		8,484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16,882		19,31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毛利	(	19,312)	(	19,17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36,944
應收票據	(	1,330)	(	207)
應收帳款	(	118,172)	(	129,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84		50,457
其他應收款		20,581	(	3,9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782	(	2,181)
存貨	(	50,095)	(	59,848)
預付費用		1,075	(	5,814)
預付款項	(	5,772)		5,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65		31,998
應付票據	(	139)		2,379
應付帳款		34,602	(	100,49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97,677	(	192,492)
應付所得稅		2,515	(	14,451)
應付費用	(	28,968)		1,216
其他應付款項		70		72
預收款項	(	1,298)	(	11,869)
其他流動負債		14,295	(	5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6		3,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9,798	(	90,249)
				· · · · · · · · · · · · · · · · · · ·

(續 次 頁)



		4-		
	101	<u> </u>	10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471)	(\$	4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375)		12,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18,086)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價款		-		100,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還價款		320		, _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37,367)	(	60,845)
<b>處分固定資產價款</b>		2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		67
無形資產增加	(	33,097)	(	2,688)
遞延費用增加		-	(	8,722)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u> </u>		1,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02,076)		15,90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u>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	(	4)
現金股利	(	55,053)	(	89,692)
購買庫藏股票	(	32,647)	(	49,3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714)	(	139,0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89,992)	(	213,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606		720,9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614	\$	507,6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7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20,304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 </u>		·	
購買固定資產	\$	34,403	\$	63,2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7,023	Ψ	4,6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059)	(	7,023)
本期支付現金	\$	37,367	\$	60,84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7	2,,20,	<del>*</del>	00,015
應收關係人款項以債作股轉增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				
資	\$	69,700	\$	_
••	Ψ	07,700	Ψ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記

會計主管:黃俊士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265 號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 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 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 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Avision Labs, Inc. 及 Sunglow North America In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 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Avision Labs, Inc. 及 Sunglow North America Inc.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Avision Labs, Inc. 及 Sunglow North America Inc.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3, 923 仟元 及 33,54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3%及 0.7%,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8,330 仟元及 62,911 仟元,分別 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1%及 1.8%。此外,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 及民國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簽 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依 據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3,267 仟元及 5,776 仟元,截至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73.364 仟元及 72,83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誠聯合會計師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27815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金	<u>年 12 月 3</u> 額	1 日	<u>100</u> 金	年 12 月 3 額	<u>1</u> B
	流動資產	71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710,794	15	\$	941,335	1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Ψ	1,537	-	Ψ	20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874,640	18		688,777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12,684	-		15,344	-
1160	其他應收款			13,417	-		32,90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2,682	_		19,498	
120X	存貨	四(五)		1,326,270	28		1,336,286	27
1250	預付費用			26,555	1		32,178	1
1260	預付款項			28,124	1		28,873	_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67,447	1		51,8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4,150	64		3,147,202	63
	基金及投資						-	
1450	<b>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b>	四(二)		20,146	-		21,126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四(三)						
	流動			390,504	8		384,101	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73,545	2		73,769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84,195	<u>10</u>		478,996	10
	固定資產	四(七)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070,462	22		1,111,585	22
1531	機器設備			923,969	19		889,159	18
1551	運輸設備			14,206	-		16,181	1
1561	辨公設備			51,915	1		65,294	1
1681	其他設備			84,461	2		103,430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_	2,145,013	44		2,185,649	44
15X9	滅:累計折舊		(	1,105,468)		(	1,049,934)	( 2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9,317	1		21,069	
15XX	固定資産浄額			1,078,862	22		1,156,784	23
1700	無形資產			05.050	_			_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5,352	2		67,433	1
1820	其他資產			2 225			4 000	
1830	存出保證金			3,227	-		1,279	-
1860	遞延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9,410	-		13,625	-
18XX	延延川行祝貞座 - 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	76,723	$\frac{2}{2}$		119,557	$\frac{3}{2}$
1XXX	<b>英</b> 他 貝 左 合 訂 資 產 總 計		<u> </u>	89,360	100	<u>•</u>	134,461	3
1 777	只在80到		<u>\$</u>	4,821,919	100	\$	4,984,876	100

(績 次 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u>101</u> 金	<u>年 12 月 31</u> 額	<u> </u>	<u>100</u> 金	年 12 月 31 額	<u>l</u> ∄
	流動負債	2				· <u></u>	-20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326,600	7	\$	212,192	4
2120	應付票據			2,340	-	,	2,479	-
2140	應付帳款			455,955	10		365,184	7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3,989	-		4,063	_
2170	應付費用			112,245	2		110,450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453	-		21,255	1
2260	預收款項			5,932	-		4,051	_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988	_		1,4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1,502	19		721,165	14
	其他負債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38,465	3		134,849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160	-		1,174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102			10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9,727	3		136,125	3
2XXX	負債總計			1,081,229	22		857,290	<u> 17</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2,106	46		2,202,106	44
	資本公積	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650,263	14		683,295	1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7,157	-		17,157	-
3260	長期投資			5,673	-		5,610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四)		32,404	1		8,484	-
	保留盈餘	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521	12		581,72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36	-		3,9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2,647	4		528,976	10
0.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8,415	2		139,137	3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9,137)	-	-	8,290)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	41,195)(		(	8,548)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40,690	78		4,153,643	83
3610	少數股權					(	26,057)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740,690	<u>78</u>		4,127,586	8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せ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821,919	100	\$	4,984,876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_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項目		_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b>+</b>						
4110	銷貨收入	五	\$	2 516 061	06	ø	2 226 651	07
4170	銷貨退回		φ (	3,546,864 5,778)	96	\$	3,326,651	97
4190	銷貨折讓		(	6,553)	-	(	15,884) 2,534)	(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144,183	4	(	133,047	4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3,678,716	100		3,441,280	100
	營業成本	四(十七)		3,070,710	100		3,771,200	100
5110	銷貨成本		(	2,742,684)(	<u>75</u> )	(	2,430,514)	(71_)
5910	營業毛利		\ <u></u>	936,032	25	`	1,010,766	$\frac{12}{29}$
	營業費用	四(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0,773)(	8)	(	177,495)	(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67,170)(	10)		287,96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0,360)(	<u> </u>	(	<u>483,356</u> )	( <u>1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u>1,148,303</u> )(_	<u>31</u> )	(	<u>948,811</u> )	
6900	營業淨(損)利		(	212,271)(_	<u> </u>		61,955	2
71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7121	利息收入	( +- )		4,251	-		7,66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股利收入	四(六)		6,567	-		5,867	-
7130	成剂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95	-		4,92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六)		320	-		12,950	1
7160	<b>兌換利益</b>			320	-		78,997	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		586	
7480	什項收入			21,209	1		20,227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642	1		131,210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7510	利息費用		(	6,378)	-	(	7,54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07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u>-</u>	-	(	587)	-
7560	兌換損失	( )	(	36,175)(	1)	_	_	-
7630 7880	減損損失	四(三)	,	-	-	(	23,759)	
7500	什項支出 <b>基本外表</b> 用及提供人共		·	34,135)(	$\frac{1}{2}$ )	·	<u>23,570</u> )	
79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u> </u>	77,760)(	2)	(	<u>55,462</u> )+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251,389)(	7)	,	137,703	4
	《合併總損益		(\$	56,277)( 307,666)(	$\frac{1}{8}$ )	\$	97,175 40,528	$(_{_{_{1}}}$ $(_{_{1}}$ $)$
000011	歸屬於:		( <u> </u>	<u> </u>	0)	Ψ	40,320	<u>l</u>
9601	合併淨損益		(\$	307,666)(	8)	\$	47,964	1
9602 <sup>.</sup>	少數股權損益		(ψ	207,000 )(	0)	φ (	7,436)	1
	> x4,00 (ht 1)( ht		(\$	307,666)(	8)	\$	40,528	1
			`	20.,000 /(_		Ψ	10,5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六)				<u></u>		1/2
9750	本期淨(損)利		( <u>\$</u>	1.29)(\$	1.41)	\$	0.39 \$	0.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四(十六)		,				
9850	本期淨(損)利		(\$	1.29)(\$	1.41)	\$	0.38 \$	0.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温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千 3 月 3 日 查核報告。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計主管:黃俊士



						體										
				<u>左大</u> 氏國 101			7 子公司 4 本 1 2 月 31 日			,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4元
			硃	5		120	袋			48.4	# + +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虽餘公積	特別監餘公積	余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軍民	金献网络人术员规 指 指 益	康 藏 股	栗	少數股權	<	<del>*</del>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42年	305 070 0	\$ 215 100	6	671 626	e	7 530	350 085	e	310 34	Ų	11 027 \ (6		97 (07) 0	19 671 3	8 4 101 644	777
100 午 1 月 1 日 縣 映 99 年度盈餘指徵及分配(註 1)					9	066,4	ř		40,415	3	11,727.1		<del>•</del>	10,01		<del>,</del>
提列法定國餘公積 提出社門的於公共	•	•		9,890		- 2000	( 068.6 )		•		•			•		,
校刘琦刘皇陈公祯 现金股利				• r	_	( 600 -	89,692)								9,68	5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ļ		ı			92,222					٠	92,222	222
子公司收到每公司餐放之现金股利棒列	٠	001		ı		1	1		•		•			•	Ā	92
100 年度合併總積益	,	ı		•		•	47,964		•		•		·	7,436)	40,5	2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ı	•		•		•	•		•		3,647	;		•	3,6	547
殊对序说现在给后来的	. 40 200 )	. ( 747 )		, ,								49,347	7)		49,347	347
員工級股權國券成本		8,484		•		,	٠		•				` ,	٠	8.4	184
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2,106	\$ 714,546	€9	581,725	€5	3 991	\$ 528,976	<del>69</del>	139,137	<u>~</u>	8,290)	(\$ 8,548)	⊗   ⊕	26,057)	\$ 4,127,586	88
101 年 1 月 1 日 徐顼	\$ 2,202,106	\$ 714,546	<del>6/3</del>	581,725	€-5	3,991	\$ 528,976	€9	139,137	•	8,290)	(\$ 8,548)	8) (\$	26,057)	\$ 4,127,586	98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c									
提列法定留餘公積與四年之	1	•		4,796		, ,	4,796)							•		
<b>谈幻村勿当听台校</b> 现金股利		,				;;	22,022)		1		•			٠	( 22,0)	)2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33,031)		•		1	•		•					•	( 33,031)	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F		1		,	1	J	40,722)		•		,	•	( 40,7.	( 22 )
<b>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轉列</b> 資本公務	ı	63		,			•		•					٠	Ĭ	63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í		•		'	307,666)		•		• !			•	( 307,666)	( 9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İ	•		4		ı	•		•	_	847)	29 647.)		•	Ω 	847)
略具件载版备子或数据量子或数据		23,919				, ,	1 1		• .			76,04	· .	1	23,919	610
少數股束權益變動數		- 1		'		']	- 1	,					14	26,057	26,0	<u>کا ک</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2,106	\$ 705,497	ومي	586, 521	<b>€</b> 2	5,836	\$ 192,647	ج	98,415	<u></u>	9,137)	(\$ 41,195)	<u>~</u>		\$ 3,740,690	ջ

**會計主管:黃俊士** 

一番 **經理人:盛少瀾**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鄉、劉佩尼登西佩蘇斯 102 年 3 月 25 日查該報告。



董事長:盛少瀾



	101	年 度	100	<u> </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07,666)	\$	40,528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103,649		33,064
折舊費用		180,123		197,449
各項攤提		10,569		24,48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638		37,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567)	(	5,867)
减损损失		-		23,75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072	(	12,95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320)		5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919		8,48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6,359
應收票據	(	1,330)	(	207)
應收帳款	(	299,415)	(	182,8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2	(	1,890)
其他應收款		19,486	(	3,839)
存貨	(	57,046)	(	202,995)
預付費用		5,623	(	13,983)
預付款項		749		9,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02		29,419
應付票據	(	139)		2,379
應付帳款		98,821	(	3,2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98,354)
應付所得稅	(	74)	(	39,723)
應付費用		1,795		6,260
其他應付款項		8,353	(	2,834)
預收款項		1,881	(	17,476)
其他流動負債		14,497	(	1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6		3,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28,502)		66,083

(續 次 頁)



	101	<u> </u>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6,816	(\$	11,3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C	9,375)	(	12,9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清算退還股款		320		-
長期股權投資分配之現金股利		2,567		3,08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C	1,948)		1,255
購置固定資產	(	77,133)	(	214,61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7		62,726
無形資產增加	(	37,156)	(	2,688)
遞延費用減少		-	(	15,206)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1,0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5,142)	(	188,68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í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4,408	(	14,696)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	(	4)
現金股利	(	54,990)	(	89,592)
購買庫藏股票	(	32,647)	(	49,3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57	(	153,639)
匯率影響數	(	13,654)		3,1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30,541)	(	273,1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335		1,214,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10,794	\$	941,3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913	\$	8,48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63	\$	70,22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董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 102 經理人:盛少瀾 會記

- 27 -

會計主管:黃俊士



附件八: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期未分配盈餘	\$500,312,154	
減: 本期稅後淨損	(307,666,089)	
期末可分配盈餘	\$192,646,065	
附註:	li-	
<b>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b>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







##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音程修訂對昭表

公司	<b>司章程修訂對照表</b>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增訂公司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章程所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營業項目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X X G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數位複印機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多功能事務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電子白板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	
5、掃瞄模組	다 :	
6、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1、數位複印機	<u>:</u>
7、高階印表機	2、多功能事務機	
8、數位投影機	3、電子白板	
9、傳真機及其組件	4、快速送紙/分頁系統	
10、光學引擎/模組	5、掃瞄模組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6、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	7、高階印表機	
務	8、數位投影機	
	9、傳真機及其組件	
	10、光學引擎/模組	
	11、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12、血液分析儀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增列本次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	修訂日期
	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	
	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	
	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	
	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	
	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 十节2四十十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	
· · · · · · · · · · · · · · · · · · ·	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	
	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	
	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十三	
个子任经权不冒污止通题後, 印生效真他。	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大奇段級股東合條工派以後,即止於繁花。	
	<u>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u>	

#### 附件十:公司章程-擬修訂後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1. 數位複印機
- 2. 多功能事務機
- 3. 電子白板
- 4. 快速送纸/分頁系統
- 5. 掃瞄模組
-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 7. 高階印表機
- 8. 數位投影機
-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 10.光學引擎/模組
- 11、Wi-Fi 版手持式行動掃瞄器
- 12、血液分析儀
-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 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 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 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 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 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 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 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 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出具報 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廻轉併入未分配盈餘。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高提撥百 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低提撥百分之六。 (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之。)

七、股東紅利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 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 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 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 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 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10%至100%間。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 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 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 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 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 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 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 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 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 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 於中華民國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 生效實施。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少瀾



##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 定義:	3. 定義:	配合處理準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則第六條、
3.2 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	3.2 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	第七條規定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修正
3.3 背書保證: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	3.3 背書保證: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	
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證人之行為。	
3.4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	3.4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	
額。	額。	
3.5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3.5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	<u>準則認定之。</u>	
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3.6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認定	
3.6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認定	之。	
之。	3.7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認定	
3.7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認定	之。	
之。	3.8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	
3.8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	網站。	
網站。	3.9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 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	
	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	
	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 權責:	4. 權責:	配合處理準
4.1 財務部門:	4.1 財務部門:	則第二十
4.1.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4.1.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三、二十六
4.1.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	4.1.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	條規定修正
簿登載。	簿登載。	
4.1.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4.1.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4.2 會計部門:	4.2 會計部門:	
4.2.1 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	4.2.1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4.2.2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4.2.2 依一般公認財務會計準則評估及認列背書	4.3 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	1
保證之或有損失。	情形。	
4.3 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		
情形。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1.7 公告申報:	5.1.7 公告申報:	配合處理準
(1)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1)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	則第二十二
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條規定修正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之二十以上者。	之二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	
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以上者。	百分之十以上者。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	c.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2.3 背書保證程序:	5.2.3 背書保證程序:	配合處理準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	則第十二條
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	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	規定修正
<b>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b>	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	
<b>险、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b>	<b>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b>	
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成評估報告。	
(2)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	(2)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	i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人員	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人員	
應每月針對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進行風	應每月針對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進行風	
<b>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檢送董事長核示。</b>	<b>险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檢送董事長核示。</b>	
(3)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	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	(3)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	
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	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	
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	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	
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	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	-
於備查簿備查。	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	
(4)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	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	
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	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	於備查簿備查。	
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	(4)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	
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有關票據、印鑑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	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	
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	
(5)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	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	
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 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保證函應田重事校授權之人發者。 (5)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	
	(3)本公司財務部门對於期限任滿之頁書 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註銷。	
	你祖亲什 , 應土勁追峽业結系社鋼 °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5.2.6 公告申報:	5.2.6 公告申報:	配合處理準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	則第二十五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條規定修正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a.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十以上者。	十以上者。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b.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c.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	
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	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	
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	d.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	
<b>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b>	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修訂後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目的: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 定本作業程序。

### 2. 範圍:

2.1 資金貸與他人: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他人:

- 2.1.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2.1.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償還銀行 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2)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 務相關,有助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者。

### 2.2 背書保證:

- 2.2.1 背書保證對象: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 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 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 保證者,不受前述項次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2.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3. 定義:

- 3.1 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 3.2 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3.3 背書保證: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保 證人之行為。
- 3.4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3.5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3.6 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369條之1之規定認定之。
- 3.7 從屬公司: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規定認定之。
- 3.8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9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 3.10事實發生之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4. 權責:

- 4.1 財務部門:
  - 4.1.1 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風險。
  - 4.1.2 就資金貸與事項及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登載。
  - 4.1.3 控管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額度。
- 4.2 會計部門:
  - 4.2.1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 4.2.2 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
- 4.3 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執行情形。

## 5. 作業內容:

- 5.1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5.1.1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 之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 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總額,以不 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淨 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項之限制。但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逾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5.1.2 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 (1)除應符合第2.1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資金貸與之 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 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徵信調查及評估風險,並對本公司 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和擔保品之價值評估,據 以擬訂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評估報告,送交董事會決 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2)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貨與,應依前項規 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 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5.1.4(5)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十。

-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 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 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 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 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 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5)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 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 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5.1.3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 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5.1.4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融資餘額不得超過第5.1.1條規定資金貸與之最高金額。
  - (2)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會計部門編製取得擔保 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送交財務部門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 (3)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4)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財務部門應先計算應付之 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 辦理抵押權塗銷。
  - (5)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除外,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
  - (6)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5.1.2條規定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財務部門每季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呈報董事會;並應依一般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8)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 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者,融資對象應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

- 5.1.5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1.6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5.1.3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 5.1.7 公告申報:

- (1)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c.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 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1.8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5.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2.1 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暨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 證限額及分層授權等單獨及合併計算之標準及其金額如下:

-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五十為限。
- (3)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 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

#### 5.2.2 背書保證授權:

- (1)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行為應於第5.2.1條所規定之額度內先經董事會 決議同意後為之,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第5.2.1條所規定之額度 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2.2.1(4)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 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3)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 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 名聯保,並應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 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 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5)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於5.2.2第(1)、(2)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5.2.3 背書保證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由財務部門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 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 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作 成評估報告。
- (2)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人員應每月針對子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進行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檢送董事長核示。
  -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3)辦理背書保證或註銷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情形,呈請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財務部門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對象、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4)背書保證用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本公司 有關票據、印鑑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公司規定之作業程 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保管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 派;變更時亦同。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長授權之人簽署。

- (5)本公司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並結案 註銷。
- 5.2.4 內部稽核人員至少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2.5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及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5.2.6 公告申報: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公告申報:
  - a.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十以上者。

- b.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c.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d.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 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5.2.7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子公司監理辦法規定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子公司若設於國外,其5.2.3條之背書專用印鑑章,則為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 5.3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違反主管機關所頒布之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 本公司考核及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理。
- 5.4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6. 流程圖:無。

附件十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 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一百 零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 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等,由總經理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核准, 惟具董事及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2) 得獲配之股數: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 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 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 3,000,000 股,每股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30,000,000 元。

### 五、發行條件:

- (一)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 既得條件:

符合服務條件如后:

- 1. 員工自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六個月仍在職者,可既得股數比例:30%
- 員工自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股數比例:另外 30%
- 員工自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股數比例:剩餘
   40%

員工自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遇有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依公司員工守則懲處規定記大過乙次以上者)或觸犯刑法且經判決確定等情事時,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四)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 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既得條件應依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 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退休當日或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 起屆滿六個月(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服務期限,依所 述比例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自退休日後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 二年間,遇有發生繼承情形,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 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 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

4. 一般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 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

-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當日或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六個月(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服務期限,依所述比例分別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惟自離職日後至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間,遇有發生繼承情形,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
  -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 日當日或當次取得之增資基準日起屆滿六個月(以日期較晚者為主), 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服務期限,由法定繼承人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 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繼承過戶相關規定, 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 比例取得股份。

#### 6. 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等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忠誠盡職等特殊情形,並經董事長核准者不在此限,但仍應依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及比例取得股份。

## 7. 調職

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本條第(二)項分述期限仍在職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者,核訂該員工得取得股份。

##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 之權利如下:

- (一) 未達既得條件前,無以新股型式發放之股息、紅利及公積之受配權。
- (二)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 其他方式之處分。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 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型式發放之股息、紅利及公積之受配權、現 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七、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自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 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以新股型式發放之股息、紅利及 公積之受配權。

(二)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八、保密規定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 露取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 (二)項第二款辦理。

### 九、實施細則

個別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數量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獲配員工。

### 十、其他重要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

- (一)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以股票信託 方式保管,惟非本國籍員工依規定保管除外。
- (二)未達既得條件前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受配以現金型式發放之股息、紅利及公積不須信託保管,亦不因未符既得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而需返還。
- (三)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十四: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3. 定義	3. 定義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
<del></del>	無	辦法」第七條之修正,增訂關係
3.1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		人及重大捐贈之定義。
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3.2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		
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		
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		
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b>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b>		
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5.1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	
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		_
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	§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
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
之。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		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
為之。	E O I A 31 strate A 32 all oils and also be	方式為之。
	5.6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		
查考,並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	1	T I
<u>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u>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	克时, 何多與職系討論, 但對於   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 無表決	一、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
<u>少安时,亦行巡明官司即、</u> 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1	監理,增訂公司召開董事會, 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
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	1	付仇战杀内谷通知于公司之    人員列席。
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列
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		席人員,影響董事會之討論及
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		表決,增訂會計師、律師或其
權。		他專業人士列席董事會,對於
\ <u>'</u>		會議事項得說明,但董事進行
		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
		席。就同一會議事項,必要
		時,該等列席人員得隨時進場
		再予說明。
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	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
事會討論:	事會討論:	辦法」第七條之修正
' ' '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一、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	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
1, , , , , , , , , , , , , , , , , , ,		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	非提董事會討論
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定	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定	二、考量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
內部控制制度。	內部控制制度。	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明為將於以及
(4) 依證交易法三十六條之	(4) 依證交易法三十六條之	司股東權益,故加強規範,另
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 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
/ / / / / / / / / / / / / / / / / / /	%及以炒业外行以处刀貝	期
		胡脂心级个荷志,友谓的屬該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質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為患難執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文章事會追認。 (7) 於證文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專項。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是董事等於公司利益之處時者,得限达書人人有利害關係,致濟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修之重要內容。如一報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處時者,得限述。這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案所係主國避理由、迴避者人共時不可以與有論及表決時應一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7) 依據元本等行使其表決權。 (2) 基本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基本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基本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基本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基本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首語 本語(2) 基本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4) 其前議董事會可為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金貨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7) 你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今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或其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7) 你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今政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或其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 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成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之三、其他依法今政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或其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 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成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  (7) 你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今政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重大事項。 (5) 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成定之意大事項。 (5) 對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你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今政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由大事項。 (7) 你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公立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之重大事項。 (7) 你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公立等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定人主人有利害關係,數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事務於公司利益之處随壽,將陳立一、為健企公司治理,促徙董事會的人意及表決時應予以經證表決議。表決,且可對與人自持不可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以對於人主,其一等,以對於人主,以對於於人主,以對於人主,以對於人之,以對於人主,以對於人之,以對於於之,以對於人之,以對於於於之,以對於於於於之,以對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於	- '		
展演院で、からた有当或社会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7) 於證文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離數助之公益性質捐赠,得提下文董事會遠認。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 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審關係。故規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 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審關係。政規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 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審關係。政規於立事會與明其刊審關係。查惠及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認明,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審關係至董事性名、利案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底認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認過,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表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底認理技術、實施、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項規定,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蓄關係之董事性名、利審關係之董事性名、利塞關係主要內容、如有書於投資、正條經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項規定,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書關係之重專內容。如明實務以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項規定,明定董事對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書關係之重專內容。如明實務以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發化調度董事的及表決時過步 整備係之董事等與明書 數學與有數學與有數學與有數學與有數學與有數學與有數學與有數學與有數學與有數學與有		· · · · · · · · · · · · · · · · · · ·	1
供保證之里大財務案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7)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執助之公益性質捐赠、得提下次董事會逃認。 (7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審關係查上、基本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審關係。查與代表之法人有利審關係。查達是內容,如一級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正。這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因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生為、其違,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全董事生為,其立為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生為人類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生為人類表決,提為人類共時應事內(定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生為人類表決時應學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處也做對議事餘上。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規則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規則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規則或提重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至數章並認。 (7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重要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重要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東學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東學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東學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東學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東學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東學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東學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東學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之東學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與東國人養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表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5.16 本議事規範之前軍及修 下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_ , , , , , , , , , , , , , , , , , , ,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損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教助之公益性損損贿,得提下交董事會追認。 (48) 依證及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会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查之重要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建之是與內容,如一般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建之與所數。在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便其表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之董率姓名、利害關係主國避政、主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便其表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之董率姓名、利害關係主國避政、主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便其表決權。 於是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之董率姓名、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之董事性名、利害關係之董事的不得於一個共表決權。 於是利害關係之董事對為身利。  「人相範已於101年9月13	1	'• '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規贈或對非關係人 之重大損贈。但因重大天然、害所 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下改董事會追認。 (7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該会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7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 在重整內容,如一每有害於公司 利益之廣時者,得陳越悉見及答 詢一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 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7)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該会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0) 表決 或是(20) 表決 立主, 是的語者,得陳 立主, 是的語者,得陳 立主, 是的語者,是的語者,是 企主, 是的語者,是 企会公司治理,促使董事 育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 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 配合公司法律訂第二董事對 企会司治理,促使董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 配合公司規定,明定董事對與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關係者。應於董事對與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關係之實、事實則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關係之重要時,該等董事 應於對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 害關係之議案多與情形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1		
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之重大頻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急難報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正文董事會追認。 (4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 定之重大事項。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之重是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之重是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之重是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之重是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之重是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之重是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之重是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之重是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立進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至之雖明,其應 迴避或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 「定任獨非宣事的與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事關係 之國,是於自己,是於權力 素關係至重要內容,如有害 需關係主職等之與明,該等董事 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一、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 需關係之職等之與所,該等董事 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一、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 需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或與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意雜教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交董事追認。 (7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 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是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立之廣時之。 (本規範里與遊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	
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 為意難報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 下文董事會追認。 (7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 依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 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應於當文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如一級有害於公司 利益之廣時者,得陳越惠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管之任免。	管之任免。	
<ul> <li>高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文董事會追認。</li> <li>(7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li>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判書關係之主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之重奏內容,如一級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公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使其表決權。</li> <li>市本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li> <li>市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室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li> <li>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li> <li>(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li> <li>(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li> </ul>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	(7)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	
<ul> <li>下次董事會追認。</li> <li>(7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li> <li>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憲內容,如一級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远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li> <li>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li> <li>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li> <li>(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li> <li>(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li> </ul>			
(7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洪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 利益之虞時者,得陳邁惠見及答 詢一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審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 速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 遊、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  (本規範已於20百有利害衝突之 部介公司法增討第二百零六 係第二項規定,明定董事對與 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 害關係者重要內容,如有害 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 應於對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 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96年3月26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			
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 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審關係者,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 利益之廣時者,得陳越意見及答 詢人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 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性名、利 審關係宣臺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判害關係,致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 证意見及答為。不得參加討論及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 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 表決權。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定之重大事項。	
洪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文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主是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正。。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廣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文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一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主國避政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餘上。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u> </u>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
<ul> <li></li></ul>			
利益之虞時審,得陳遊惠見及答 詢公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 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	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u>時</u> 者,得陳	正。
<ul> <li>         等の不得零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li> <li>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li> <li>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96年3月26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li> </ul> 3	<u>之重要內容,如一致</u> 有害於公司	<b>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及</b>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
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審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利益之虞 <u>時</u> 者,得陳述意見及答	I :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審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1
步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 審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 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表決權。	
<ul> <li>審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 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li> <li>志 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li> <li>(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li> <li>(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li> <li>(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li> </ul>	1		
<ul> <li><u>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u></li> <li>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二、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li> <li>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本規範已於96年3月26日提請董事會通過)(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提請董事會通過)(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提請董事會通過)(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li> </ul>			
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然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應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 二、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 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二、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 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200 200 200 400 400 AV TT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二、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 101 年 9 月 13			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本規範已於96年3月26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	增訂本次通過施行時間
(本規範已於96年3月26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		· ·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	提請董事會通過)	提請董事會通過)	
提請董事會通過)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	(本規範已於 97 年 3 月 25 日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			
	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附件十五:董事會議事規範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2. 鈴. 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3. 定義

- 3.1 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
- 3.2 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 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五以上者。

## 4. 權責

董事會授權之議事單位: 財務部

#### 5. 作業內容

- 5.1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2本公司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
- 5.3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參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 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該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5.4本公司董事會召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 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5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 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 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 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 設常務董事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5.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並得視議案 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 表決時應離席。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 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5.7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 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 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5.8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錄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5.8.1 報告事項
    -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行。
    - (2)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3)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4)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5.8.2 討論事項:
    - (1)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2)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5.8.3 臨時動議。
- 5.9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得重新召集。
- 5.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1) 本公司之營運計劃。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3) 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 (4)依證交易法三十六條之一規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u> 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7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 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5.1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 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之方式以舉手表決為之。

5.1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證交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董事出席,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 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3 董事對於會議事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 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 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 決權。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 迴避理由、迴避情形應記載於議事錄上。
- 5.14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之狀況
  - (4) 列席者之姓名與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
  - (8) 臨時動議。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 5.15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 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 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5.16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 (本規範已於96年3月26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97年3月25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本規範已於101年9月13日提請董事會通過)
- 6. 作業流程

無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 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三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遵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 式開會,並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 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姓名或名稱, 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者主席應即制止之。

- 八、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並不得超過一次。
- 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 即提付表決。
- 十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肋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七、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vision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 1. 數位複印機
- 2. 多功能事務機
- 3. 電子白板
- 4. 快速送纸/分頁系統
- 5. 掃瞄模組
- 6. 高解析度軟片/影像掃瞄器
- 7. 高階印表機
- 8. 數位投影機
- 9. 傳真機及其組件
- 10. 光學引擎/模組
  - 二、上述產品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
  -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之 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可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億元供發行員工 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任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 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 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予,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時被股 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 第十七條 (刪除)
-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 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 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 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 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由總經理提請後,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辦理。
- 第二十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 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 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出具報 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廻轉併入未分配盈餘。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高提撥百 分之二。
  - 六、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最低提撥百分之六。 (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之。)
  - 七、股東紅利由董事會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之。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 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 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 金需求情形,決定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的分配比例。本公司股 利政策依循前述原則分派,唯如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現金股利 發放之總額為股利總額之10%至100%間。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三十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原章程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訂立,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訂,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同意作第二次修訂,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盛少瀾



附錄三: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 二、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0 元。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 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 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任監察人時亦同。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人依 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 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 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 五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記票事宜。

第 六 條:選票、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股權數。票櫃應 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第 七 條:選舉人應在選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姓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 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 人。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或不明事物者。

五、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其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七、若被選舉人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戶號,經 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八、若被選舉人非為股東身分,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而未填寫身分證 字號或統一編號之選舉票。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 十 條:當選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五: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20,210,6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5,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500,000 股

二、截至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 股數如下表:

102.04.15 止

職 稱 姓名		截	至	股	東	會	停	止	過	Þ	日川		
	484 149		好 石	股	東名	簿	記載	之	持股	數	持有	比	率(%
董	事	長	盛少瀾		·			13,	276,9	919			6.0
董		事	陳朝煌					2,	562,5	571			1.1
董		事	陳湘生						54,8	306			0.0
董		事	宗瑞瑤							0			(
監	察	人	羅秀春					5,	957,8	354			2.7
監	察	人	王玫珍						1	90			(
監	察	人	吳永川							50			
全 體	董事:	持有	股數及成數					15,	894,2	296			7.2
全 體	監察人	、持 有	股數及成數					5,	958,0	)94			2.7

附錄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 響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百零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且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